

無為：無造作之意。為「有為」之對稱。即非由因緣所造作，離生滅變化而絕對常住之法。即無為生、住、異、滅四相所遷之法。又作無為法。原係涅槃之異名，後世更於涅槃以外立種種無為，於是產生三無為、六無為、九無為等諸說。係斷除我、法二執所顯之一種法性。準此而言，真如、法性、法界、實相等亦皆為無為法。

「無為法」，與「有為法」的關係為非一非異：

**色界定是定慧均等，無色界定是定勝慧劣。

空無邊處定	離色界四禪定而生之上地---厭有色身，思無邊空，作無邊解空。
識無邊處定	離空無邊處而生之上地---厭前外空，思內識空，作識無邊解故。
無所有處定	離識無邊處而生之上地---厭無邊識，思無所有，作無所有解故。
非想非非想處定	離前三境界，而成「無明慧」之勝想(非想)，而有「昧劣(微細之念，潛在意識)之想(非非想)」而生之上地--修非有想、非無想之定力所報之世界。

【三種無為】：

名相	三種無為法：擇滅無為、非擇滅無為、虛空無為
舊譯	數滅無為、非數滅無為、虛空無為
內涵	說明透過滅諦，證入無為涅槃之法。
釋義	<p>*無為：有為諸相寂滅，故名無為。真空寂滅之理，本無造作。沒有生滅變化，離開生、住、異、滅四相的常住法。為，就是造作，世間現象無不是造作所成。反之，則為無為法。它是意識所緣，屬法境所攝。</p> <p>(1)擇滅無為：擇滅以離繫為性，用無漏真智簡擇佛法，遠離見惑和思惑的繫縛，故曰離繫果的涅槃---證寂滅真空之理、無為之境界，修成涅槃之果。這是依智慧簡擇力斷煩惱的滅諦，其滅依擇而得，此滅體即是涅槃。</p> <p>(2)非擇滅無為：不依智慧的簡擇力所得的滅，凡事因為沒有能生之因緣，或有因而缺緣，則畢竟不生，合於無為宗旨。</p> <p>(3)虛空無為：虛空無為是空間義，虛空遍一切處，其相恰如世間所云之虛空，故名為虛空無為。不為感染之所障礙，亦無被礙，虛空超越因果。而是萬有之一，故名。</p>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小乘有部的有為、無為，並非現象與本體的關係；只以有為屬生滅變化者，無為屬不生不滅的實法。無為非真如。 2. 大乘以無為屬真如，故真如係有為的實性。亦即現象的本體。 3. 小乘的有為與無為，乃屬全然無關的對立面。 4. 小乘的無為雖係不生滅法，但仍屬萬法之一。大乘分六種無為，但都是假立在真如法性者。

【六種無為】：

- (一)虛空無為：謂離煩惱、所知諸障所顯現之真如，其無障礙恰如虛空，故名。小乘說一切有部所立「三無為」之一。虛空，即無礙；無為，指離因緣造作，不為生、住、異、滅四相所遷之實在法。虛空無為，謂真空之理不為感染所障礙；即以無礙為性，容受萬物而遍滿一切處。
- (二)擇滅無為：此係就正斷障立名。擇滅，即離繫之意。離一切有漏之繫縛而顯真理，故稱擇滅無為。即以智慧之簡擇力（正確之判斷力）而得之滅諦涅槃。滅，乃滅除生死；至此擇滅之境界，斷離煩惱繫縛，永不輪迴。
蓋凡夫自無始以來即有煩惱，彼一切之有漏法皆為煩惱所繫縛；若經由慧力揀擇而斷除煩惱，其時，彼有漏法即能脫離繫縛，故謂之滅，而於「滅」之中獲得離繫，證得解脫。又一切有漏法一一皆為煩惱繫縛，而擇滅即是離繫之名，故擇滅之種類與所繫縛之有漏法之種類相同。
- (三)非擇滅無為：真如之自性本來清淨，離諸雜染，以其非由無漏智之簡擇力，故稱非擇滅無為，此乃大乘之解釋。又有為法之緣缺故不生，此不生若滅，即顯真理，故稱非擇滅無為，此亦非由無漏智之簡擇力，為大小乘共通之解釋。指本來自性清淨之真如，以其非由無漏智之簡擇力而來，稱為非擇滅無為。/
- (四)不動無為：指顯現於第四靜慮之無為。初禪為尋伺所動，二禪為喜樂所動，三禪為妙樂所動。第四禪唯有捨受，而離苦樂二受，寂靜不動，故稱不動。於滅苦樂受處顯現寂靜之真理，故稱不動無為。/不動者，遠離尋、伺、四受(苦、樂、憂、喜)、入息、出息，八種災難。《百法直解》云：「不動滅無為者，入第四禪，雙忘苦樂，捨念清靜，三災不到，亦名無為。」
- (五)想受滅無為，乃顯現於滅盡定之無為。於滅盡定中，滅盡六識心想及苦樂二受，顯現於滅盡定之真如，故稱想受滅無為。《百法直解》云：「想受滅無為者，入滅盡定，想受不行，似涅槃故，亦名無為。」乃滅盡前六識心、心所及第七識之染分心、心所而住於無心位之定。一切聖者入此定前，厭患受、想兩種心所，務欲伏滅之。出離生死，即以受、想等情識，沾著不捨故爾。如男女情愛、投胎結想成胎等，無始劫來轉轉相生，即由此故，受苦無量。離此即得涅槃解脫。
- (六)真如無為：無為乃真實如常而不虛妄變異者，故稱真如無為。六者之中，前五者為詮法性之相的假名，後一者為詮法性之體的假名。為簡虛妄說實性言。復有二性。一者世俗。謂依他起。二者勝義。謂圓成實。為簡世俗故說實性。三頌總顯諸契經中說無性言非極了義。諸有智者不應依之總撥諸法都無自性。」¹《成唯識論》卷2：「真如亦是假施設名。遮撥為無故說為有（遮撥惡取空及邪見者，故說真如為有）。遮執為有故說為空（遮小乘化地部，定執為實有，故說為空，空其情執，不空真如體也）。勿謂虛（指偏計執）幻（指依他起）故說為實（顯圓成實）。理非妄倒（非妄名真，無倒名如）故名真如。不同餘宗離色心等有實

¹ (CBETA, T31, no. 1585, p. 48, a23-b4)

常法名曰真如。故諸無為非定實有。」²⁾《百法直解》云：「惟有遠離偏計所執，了達我法二空，乃能證會本真本如之體。」

【涅槃】

出世，離開人間；涅槃，已達超越生死，完全覺悟之境界，乃佛教終極之實踐目的。

三涅槃、三種涅槃：

〈一〉天台宗就體、相、用三方面，用以彰顯不生不滅之義所立之三種涅槃。即：(一)性淨涅槃，諸法實相不可染不可淨，不可染即不生，不可淨即不滅，不生不滅即性淨涅槃。(二)圓淨涅槃，智極為圓，惑盡為淨，智若契理，惑畢竟不生，智畢竟不滅，不生不滅即圓淨涅槃。(三)方便淨涅槃，智能契理，即照群機。照必垂應，機感即生，此生非生，機緣既盡，應身即滅。此滅非滅，不生不滅即方便淨涅槃。以上，依序以三大中之體大、相大、用大，為三身中之法身、報身、應身。

四種涅槃

指法相宗所立之四種涅槃。即：(一)**本來自性清淨涅槃**，又稱自性清淨涅槃、本來自性清淨涅槃、性淨涅槃。謂一切法之實性即為真如之理。一切諸法雖為客塵煩惱所覆障，然本來自性清淨，具有無量微妙功德，無生無滅，湛然如虛空，一切有情皆平等共有，與一切法不一不異，又離一切相而無有分別，且言語、思慮皆泯絕，唯聖者始能自內證之。

(二)**有餘依涅槃**，略稱有餘涅槃。謂斷盡煩惱障所顯現之真如之理。煩惱障雖滅，然尚餘欲界五陰之身而為所依，故稱有餘依涅槃。

(三)**無餘依涅槃**，略稱無餘涅槃。謂出離生死苦所顯現之真理。即煩惱斷盡，所餘五陰之身亦滅，失去一切有為法之所依，自然歸於滅盡，眾苦永寂。

(四)**無住處涅槃**，謂斷所知障所顯現之真理。即斷智之障，則得生死、涅槃無差別之深智，於二者無有欣厭，不住生死，亦不住涅槃，唯常與大智大悲相輔，窮未來際，利樂有情，然雖起悲智二用而體性恆寂。

以上四種涅槃之真如理體雖然有別，但其真正所顯得者，則為後三種涅槃，因本來自性清淨涅槃其性本寂，不由實相真如所顯，而後三種涅槃則為滅盡煩惱、依身、所知障後，方顯得者。

若論凡聖一切對於此四種涅槃之具與不具，則一切有情皆具本來自性清淨涅槃；二乘之「無學」既已斷盡煩惱，故具有有餘依、無餘依二種涅槃；佛悉斷盡煩惱、所知二障，故具四種涅槃。

外道小乘涅槃

又作二十種小乘外道涅槃。提婆論師將印度小乘外道所執之涅槃大別為二十類，即：(一)小乘外道，即主張「諸受陰盡，如燈火滅，種壤風止」為涅槃之外道。---偏真涅槃。

²⁾ (CBETA, T31, no. 1585, p. 6, c16-20)